

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暑修第二期(預開)開課科目上課時間表

暑修說明：

- 1.暑修第二期上課期間: 112.7.24(一) ~ 112.8.25 (五)
 - 2.暑修第二期線上登記期間: **112/7/03(一)~112/7/13(四)**
- 請點選☞【選課系統→課程加退選→暑修登記→列印「繳費帳號」→登記期間內「繳費」】，暑修繳費方式請一律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網路匯款，請勿至出納組人工繳費。請務必確認各課程繳費金額後再轉帳，並請**保留繳費收據**。若無法使用ATM及網路匯款，請同學至出納組填寫專用存款憑條，二四五上午10點-12點至行政大樓一樓第一銀行臨時櫃台繳費。
- 3.暑修課程尚有名額下，登記期間未登記者，有暑修需求的同學，請務必提供以下資料：姓名、學號、身份證字號(或居留證)及常用信箱，及修習的課程，寄至課務組胡小姐信箱 (som526@cc.ncu.edu.tw)，會另外提供繳費帳號給您。校際生繳費帳號無法自動產生，請提供以上資料。
 - 4.繳費後無法於選課系統立即查出已繳費訊息，另暑修修課名單皆需要送至開課單位做完資格審查後才會通過。請修課同學耐心等待3~5天再至系統查看。
 - 5.請同學留意選課，暑修**不能**有任何一堂課程**衝堂**。
 - 6.休學同學若要修習暑修，應轉成社會人士身分才能修習。1學分費為2,000元，每科另外再收200元登記費用。
 - 7.微積分有開設三班有分學院別，請校內同學務必留意，不要選錯課程，導致修習後無法抵免。若您要修習班別已滿，請來信說明您要**排序候補名額**。

112.6.30製表

課號	班次	課程名稱 (學分費)	上課時間及教室 (教室代碼:O綜教館;M鴻經館;S1科學二館;TR:教研大樓)	學期別	全/半	學分數	選修別	教師	備註
MA1002	9	微積分 (4200)	112/7/24-112/8/22(72小時) (每週星期一~四) 2356(9:00~10:50; 13:00~14:50)	下	半	4	必	饒維明	下學期課程(與 MA1004 合班上課) 1. 限理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 2. 校內外生 45人 3. 本校數學系學生須先修微積分(MA1002)，且成績達40分以上才允以選課。
MA1004	9	微積分 (3150)	112/7/24-112/8/22(72小時) (每週星期一~四) 2356(9:00~10:50; 13:00~14:50)						下
MA1006	9	微積分 (3150)	上課時間: 7/24-8/17 一~三 5678、四 567; 8/21-8/23 一~三 5678	下	半	3	必	張廷暉	下學期課程 1. 限管理學院，及輔系、雙主修管理學院者。 2. 校內外生 60人 3. 校內大四優先，依序排序名額開放給大三、大二、大一及校外同學至額滿為止。 4. 本堂課程依報名年級排序，上課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隔天公佈，繳費後若沒錄取將全額退費。 請大四同學儘早於選課系統登記選課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選課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第五條：「各開課單位須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。各科開班授課人數至少二十人，....」

- 二、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：「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，....，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覆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，視同未選。」
- 三、外校生暑修選課流程請參考下頁說明。

暑修—外校同學至中央大學校際選課程序

1. 外校選課流程

須持有原肄業學校蓋章核准之校際選課單

2. 本校選課流程

(1)於本校選課期間內，登入本校選課系統進行選課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Course/main/login>

登入系統(請點選 Net ID 申請帳號密碼)填寫基本資料，取得本校臨時學號

(2)將本校臨時學號寫於原肄業學校蓋章核准之校際選課單的**右上角**

A. 有人數限制課程：

請持貴校核章後校際選課單逕洽本校開課單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，並於登記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至本校課務組完成核章。

B. 無人數限制課程：

(1).課務組會將校際生名單送開課單位審核，繳費帳號務必預先列印，請自行上本校選課系統確認審核通過後，持繳費帳號至 ATM 轉帳或網路匯款。如下圖所示

繳款資訊	001 暑期修課第一期學分費(非專班) 001-01 暑修第一期學分費 000
繳款方式	ATM或網路匯款
應繳金額	3,330元
金融機構代號	007
繳費帳號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</div> (共 16碼) 若機器需選擇轉帳或繳費，請選擇繳費

請列印個人繳費單

(2).請同學持原學校際選課單辦理暑修選課:(每間學校办理流程不盡相同，請按照原學校規定辦理)
 外校{任課老師、系所主管簽章同意採計學分→教務相關單位審核}；持原單至

本校{任課老師簽章、開課單位系所審查→課務組審核}

請於本校暑修開課前完成程序，並將本單交回原學校，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
3. 聯絡電話：

校內外暑修課程(03) 4227151-57169 胡小姐(E-mail:som526@cc.ncu.edu.tw)